

職員無加入工會之義務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5.03.02. 台內勞字第85303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3月2日

查工會法第十二條「工人有加入其所從事之產業或職業工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」，同法第十三條「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.....均有會員資格」，並未規定職員有加入工會之義務；惟工會所舉辦之各種福利，非工會會員自不得享受。